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6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0462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044A號
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04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內容業已納入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」規範，爰予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07



1140000384

有附件